

所 別	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（碩士在職專班）	
招生名額	10 名	
報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同等學力者。</li> <li>2. 有興趣從事外語文化教育事業且具相關工作經驗者（須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）。</li> </ol>	
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	書面 資料 審查 5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修計畫（含進修目的、進修規劃、預期進修成果）。</li> <li>2. 實務工作表現（含履歷、自傳、相關實務經驗）。</li> <li>3. 其他能佐證專業及語言能力之資料（例如：語言及商管相關證照；教學相關證照，例如：TKT 證照或教育學程相關修業資料或教師相關證書）。</li> </ol> <p>※上述資料請依序製成目錄，合訂成冊（A4 尺寸）。</p>
	口試 50%	英文口試：依專業知識、經驗應用、問題解決、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。
錄 取 標 準	依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按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，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但有任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。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口試。</li> <li>2. 書審。</li> </ol>	
電 話	研究所: 07-3426031 分機 5203	
網 址	<a href="http://c036.wzu.edu.tw/">http://c036.wzu.edu.tw/</a>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所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（含碩士學位論文）。</li> <li>2.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（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）。</li> <li>3. 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截止，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之年資。</li> <li>4. 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，亦得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li>5.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。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，則於註冊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</li> <li>6.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，洽詢電話：07-3426031 分機 5203。</li> <li>7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部分課程合併上課，以利實務經驗交流。</li> </ol>	